

基隆關 112 年 6 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

序號	法令依據	違規態樣	處分情形
1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、35 條	未依規定於「申請審驗方式」欄填報代碼「8」。	警告
		未依進口人提供之資料正確申報製作進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	罰鍰
2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、34 條	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或查無委任書。	罰鍰
3	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	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、偽造、變造委任書、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。	罰鍰
4	海關緝私條例第 36、37 條	虛報貨名，且屬不准輸入之大陸物品及禁止輸入之檢疫物，涉及逃避管制。	沒入貨物 (罰鍰已從重由防檢局裁處)
		虛報貨名、數(重)量，進口未開放輸入之大陸物品，涉及逃避管制。	罰鍰 沒入貨物
5	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	船舶所載進口貨物與艙單所載不符。	沒入貨物